

正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  
電話：03-3326742#102  
傳真：03-3314946  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2000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獸醫師法第11條病歷摘要等相關文件應記載項目，詳如附件所示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21471151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：「執業之獸醫師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、治療及檢驗，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、診斷書、檢驗證明書、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；其所需費用，由飼主負擔。」
- 三、獸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、治療或檢驗時，應將診斷、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。」
- 四、有關獸醫師法第11條病歷摘要等相關文件應記載項目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如附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所詢獸醫師法第11條病歷摘要等相關文件應記載項目  
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3月22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0208700號函。

二、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，依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飼主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申請病歷摘要。

(二)病歷摘要之記載項目及內容：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，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，按110年5月21日修正理由，係為維護動物醫療權益，準此，獸醫師應飼主要求提供之病歷摘要，應依獸醫師法第12條所記載診療及檢驗紀錄，就某一就診期間或病況所作成之整體病情描述紀錄，其內容應能供其他獸醫師了解該動物病情及治療概況，俾擬定後續轉診或治療計畫。

(三)檢驗證明書及影像紀錄：檢驗證明書係獸醫師就其檢驗判讀結果所作之證明書，至於影像紀錄並非證明書，依飼主要求直接提供即可。

動物防疫課 112/03/31 07:36



251120002266 無附件

(四) 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：所詢住院、手術、治療過程之監測記錄屬診療紀錄，獸醫師法並無規定必須完整提供，相關重點可摘錄於病歷摘要。

(五) 繳費及處理期限：何時繳納費用及交付期限，由雙方自行議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

